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宸好
電話：03-8227171#304.305
電子信箱：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8705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放寬機關因公務需要，得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各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亦屬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動之一環，為利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，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，本於權責審慎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。至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旅費報支部分，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9月4日主預督字第1130102596號書函以，渠等人員雖非屬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範對象，倘確因機關業務實需赴國外出差，考量其係因公奉派出國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似可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90018265號函及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未合

113/09/23



部分，均自113年9月18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